

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 臺補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漁船、舢舨、漁筏(以下簡稱漁船筏)漁業人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(以下簡稱AIS)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，為購買並裝設AIS，領有有效漁業執照且有穩定電源及艙間之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、舢舨、漁筏之漁業人。
- 三、AIS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構造性能應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規定，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，並取得符合下列國際電工委員會(IEC)所定規範之認證報告：
 1. A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-2 規範。
 2. B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(CSTDMA)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(SOTDMA)兩種技術，分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-1 規範及 IEC 62287-2 規範。
 - (二)製造地不得為中國大陸。
 - (三)配有AIS標準訊息格式之輸出入通訊埠，並具有限制更改船舶資訊之功能。
 - (四)設定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(MMSI)。
- 四、每艘漁船筏補助裝設一臺AIS，依發票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本作業要點補助之AIS總臺數，以一百五十臺為上限。

五、補助登記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漁業人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前，填具裝設 AIS 補助登記書(如附件一)，向所屬區漁會登記，區漁會依登記順序填列登記名單並完成初審後，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登記名單造冊送本部。
- (二)本部依各區漁會登記數量及順序進行核定，補助臺數不足以分配登記總數時，依各區漁會登記臺數占登記總數之比例分配登記臺數。

六、補助撥款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經依前點第二款核定補助登記之漁業人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填具裝設 AIS 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所屬區漁會申請撥款：
 1. AIS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認證報告。
 2.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開立之 AIS 發票正本。
 3. AIS 設備已完成裝設，設備上並張貼「農業部漁業署補助」標籤，且可清楚顯示 AIS 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。
 4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 MMSI 核配證明書或船舶無線電臺執照。
 5. AIS 廠商提供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。
 6.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(<https://mpbais.motcmpb.gov.tw>)顯示 AIS 岸台接收紀錄(包含

正確之MMSI、船名、經緯度及紀錄時間)之查詢畫面。

7. 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。

(二)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，應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，並彙整名單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前將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。

(三)本部審查合格後，將合格補助對象通知區漁會，並依申請順序由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。

七、受補助之漁船筏出港時，應開啟本部補助之AIS，並配合本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抽查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執行抽查期間，自撥付補助款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一項漁船筏經抽查未裝設AIS或出港未開啟AIS者，本部得命限期改善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撥補助款；已核撥者，應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：

(一)不符合第二點規定。

(二)曾獲政府機關補助購買裝設AIS。

(三)未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，或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。

(四)違反第七點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。

(五)違反第七點第三項規定，經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又經抽查不符規定。

(六)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九、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